

展的重要任务。通过发展数字化水平促进陕西各区域数字设施、系统和能力的一致性和协同性，有利于不断优化经济结构，快速形成国内大市场，促进陕西区域间开放、创新和协调发展。因此，本文提出数字经济推动陕西区域协调发展的路径与对策。

（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路径

1、根据各区域发展条件，确定分阶段建设任务

由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耗时长，改造周期短，“一哄而上”式建设的做法不仅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还占用了其他部门的发展空间。这进一步强调各区域要根据自身的发展条件合理确定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规模，制定分阶段建设目标，使陕西关中、陕南、陕北三大区域间可以产生较强的联动性，推动产业间联动能力，以此减轻区域间数字基础设施的“割裂感”。此外，陕西三大地区需要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机制。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巨大，单纯依靠财政拨款将给预算平衡带来压力，为了使资金来源多样化，减少财政压力，可以选择各种投资和融资形式，包括特别公债、EPC+F模式、PPP等形式。同时，必须制定和完善关于数字基础设施发展的投资和融资模式的立法，并促进国有企业和私营公司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发展。

2、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支撑力度，改善区域间通讯设施差距

一方面，陕西各区域需要加强偏远地区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光纤宽带的普及，加大通讯基站建设支持力度，有效解决农村通讯问题，全面改善农村通讯信号。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对传统地理条件和区位特征的依赖性较小，以数据和信息为主要生产要素的发展，不仅可以规避部分地区区位和地理劣势，直接产生附加值，而且可以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构县域经济发展格局和管理模式。近年来，陕北各市全面推进一系列强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关键举措，为榆林能源产业转型升级铺就了一条“新路”。还应继续推进陕北地区数字化和智能化能源基础设施的升级，加快智能能源系统的建设，推进产业数字化，建立智能调度系统，实现电力、电网、负荷之间的互动，多方面协同和互补。

3、加强区域间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制度供给

目前，陕西部分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涉及市场运营和融资风险等难题。因此，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初始阶段，应建立全面投资财政奖励、研究和开发补贴及免税制度；在中期建设阶段，需要加强施工企业的责任机制，严格执行与新的数字基础设施

建设和运营相关的整个建设过程的监管制度。此外，陕西各区域还应制定与工业互联网相关的数据收集、传输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加强金融和财政支持，培育和壮大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共同发展，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应用型创新人才的培养。还应坚持对外开放，营造健康有序的外部环境，实现互利合作。

（二）区域市场整合路径

1、建立健全统一数据市场，破除区域间数据分割

数据是数字经济中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能够获取海量的数据是发展数据挖掘能力、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前提。这需要建立一个强大而统一的数据市场，避免区域性的数据分割，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陕西三大区域需要加快数据要素和传统生产要素的整合，建立高质量的数据要素供给体系。具体来说，应制定相应的标准，让市场参与者依法收集、整合和分析数据，完善数据管理，收集高质量的数据信息。还应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平台的监管体系，落实核心任务，加强数据要素交易平台的整体架构建设，形成数据高质量、交易量、高活跃度的区域交易平台，并规范数据元素交易平台的内部管理。

2、搭建规范、公开、透明的数据交易平台

基于关中各城市高新技术和数字产业的发展机遇，技术和数据市场的供需将得到有效匹配。技术的供给将促进下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而数据要素的供给将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发展。因此，推动数字链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的发展，将促进陕西三大区域实体经济的技术改造和产业数字化，形成需求的规模效应。此外，还应完善数字政府平台建设，逐步提高政府数据的开放性和使用性，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释放数据红利。规范数据要素市场化规则，加速要素市场化流通。建立一个标准、公开透明的数据交易平台，培育市场主体并鼓励其探索和完善市场运营体系，提升交易、流通、使用效率。

3、提升区域间开放水平，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一方面，要切实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促进数字经济的国际流动，构建更加开放、安全、多元的数字贸易格局。要支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引进外资，高质量利用外资，推动陕西数字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另一方面，还应利用“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贸易博览会、峰会等全球平台，开发有竞争力的数字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同时，需要加大区域间的开放力度，将各区域的发展定位在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融入